

国家、组织与妇女：

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运作机制研究

GUOJIA ZUZHI YU FUNU

Zhongguo Funu Jiefang Shijian de Yunzuo Jizhi Yanjiu

揭爱花 著



NLIC2970869060

学林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组织与妇女：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运作机制研究（1002592）”研究成果

国家、组织与妇女：

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运作机制研究

揭爱花 著



NLIC2970869060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组织与妇女: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运作机制研究/
揭爱花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486-0451-8

I. ①国… II. ①揭… III. ①妇女解放—研究—中国
IV. ①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8285 号

国家、组织与妇女:

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运作机制研究



作 者——揭爱花
责任编辑——曹坚平
封面设计——鲁继德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印 刷——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20 1/16
印 张——20.25
字 数——33万
版 次——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6-0451-8/C·24
定 价——42.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导论	1
一、国家建构与政治解放:妇女解放实践的先在前提	1
二、国家干预: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特殊运行机制	8
三、国家话语与女性话语权的遮蔽问题	17
四、市场机制、性别秩序与国家干预的可能性空间	24
第一章 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历史境遇	31
一、“强国保种”:民族国家建构与妇女解放运动的滥觞	31
二、性别意识的萌发与国民义务的担当	39
三、性别解放与民族国家建构的内在紧张关系	49
第二章 革命与解放:中国妇女解放话语体系的建构	59
一、个性解放:性别主体意识的觉醒	59
(一) 个性解放思潮的兴起	59
(二) 性别主体意识的觉醒	62
(三) 觉醒后的困惑	67
二、寻求妇女问题的“根本解决”之道	70
(一) “根本解决”的企盼	70
(二) 社会改造思想的转向	75
(三) 妇女问题的根本解决之道	78
三、马克思主义与妇女解放话语体系的重构	82
第三章 延安道路:中国妇女解放实践模式的孕育	93
一、阶级革命推动下的妇女解放运动	93
二、妇女运动的阶级革命功能	102

三、阶级革命、妇女解放与性别秩序	107
四、性别话语与阶级话语	117
第四章 妇女解放实践的国家干预体制	127
一、延续与强化:妇女解放的国家体制建构	127
二、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妇女解放话语	136
三、妇女平等地位的国家立法保障	147
四、性别平等的社会制度建构	154
第五章 单位体制与妇女解放实践的微观运行机制	162
一、单位制与国家意志实现的微观机制	163
(一) 单位:“总体性社会”的缩影	163
(二) 单位体制与国家妇女解放意志的实现	167
(三) 男女平等观念的生活规则化	171
二、单位制:城市女性平等地位的制度建构	175
三、单位制与城市妇女发展的内在制约	181
(一) 被动受惠与单位依附	181
(二) 非正式关系与女性的资源获取方式	184
(三) 狭隘的生存空间与封闭化的精神世界	187
第六章 市场化进程中妇女解放实践模式面临的挑战	191
一、市场化改革:妇女解放实践的机遇与挑战	191
(一) “妇女问题”的重新发现	192
(二) 妇女解放实践模式的延续与创新	197
(三) “倒退”抑或转型中的阵痛	201
二、总体性社会的解体与国家干预机制的失灵	206
(一) “总体性社会”的解体	207
(二) 国家权威的碎片化与国家干预能力的下降	210
三、单位制解体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行为选择	215
(一) 单位制解体过程中的社会组织功能演变	215
(二) 单位制解体对城市女性职业发展的负面影响	220
(三) 家庭功能的演变与性别分工的强化	227

四、多元话语交叠下的性别角色选择·····	232
(一) 告别妇女:女性性别意识的勃兴·····	232
(二) 传统性别话语的复活·····	236
(三) 性别角色的身体化与对象化·····	245
第七章 中国妇女解放实践模式的反思·····	250
一、妇女解放实践的终极目标与现实进程·····	250
(一) 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	251
(二) 社会解放与妇女解放·····	255
(三) 社会革命与性别革命的互嵌·····	260
二、中国妇女解放实践模式的历史与现实合理性·····	269
(一) 新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历史性成就·····	270
(二) 中国妇女解放实践模式的历史合理性·····	274
(三) 中国妇女解放实践模式的现实合理性·····	280
三、妇女解放国家干预模式的当代转型·····	283
(一) 传统国家干预模式的局限性·····	284
(二) 国家干预:女性自由平等发展机会的构建·····	290
(三) 国家干预机制创新的路径选择·····	294
(四) 国家干预模式转型背景下的女性主体意识 与能力发展·····	305
主要参考文献·····	312

导 论

区别于西方国家那种在现代性因素逐步生成的过程中、在女性自觉的基础上形成的女权主义及其社会变革,中国妇女解放实践从一开始就与民族独立、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后者不仅催生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而且直接支配着这一实践及其话语建构,由此也就派生出了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诸多超常规现象以及妇女解放实践的种种内在局限。在市场化改革极大地改变了社会个体的生存逻辑,并重构了国家与社会组织和个体关系,进而使传统的建立在国家垄断性配置社会资源基础上的国家干预的运作出现严重失灵,妇女解放实践面临种种新的挑战之际,深刻地反思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历史境遇以及由此形成的内在运作逻辑,根据市场社会新的社会历史条件,探索国家干预的现实可能方式,建构国家干预与女性自觉的互动关系模式,已经成为推进妇女解放实践的重大现实课题。

一、国家建构与政治解放：妇女解放实践的先在前提

建国以来,中国妇女解放实践走过了一条极不寻常的道路。这其中,中国妇女解放实践既取得了种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历史进程,超越女性主体意识发展水平的令世人瞩目的重大成就,也让中国女性为之付出了种种难以言说的代价,并埋下了当下妇女解放实践所遭遇的“市场溃败”的种种根由。塑造中国妇女解放实践内在逻辑及其运作模式的决定性因素,是特殊历史背景下的国家与妇女、政治解放与性别解放的关系模式,以及在国家动员妇女参与政治解放和国家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强大的国家干预机制。因此,伴随着改革开放实践催生的女性性别主体意识的觉醒,国家与妇女的关系成为20世纪80中期以来重新兴起的妇女研究的一个绕不开的主题,如何历史地反思并理性地评估国家的作用,成为探索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现实道路的重要前提。

在传统意识形态话语长期支配着人们思考妇女问题的方式,以至于女性的主体自觉陷于某种程度思想荒芜状态之际,西方女权主义话语的传入,无异于雪中送炭,直接为人们反思国家与妇女关系提供了的重要思想资源,启示着研究者站在女性自身的立场上,用女性自己的话语来思考、言说。这方面,李小江无疑是最有代表性的开拓者。在一系列研究论著中,李小江对建国30年来的中国妇女解放实践及其成果进行了新的解读:中国妇女是“整体性地被解放、被塑造的”,从来没有一个国家的妇女像中国妇女这样与国家、与民族、与社会发生了如此密切的关系,致使其“社会”意识远驾于“个人”意识之上。^①从性别的角度来讲,这种解放是在女性主体意识尚未觉醒的情况下,通过社会立法“超前”实现的。^②按照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没有工业革命自发地将妇女带上社会,并在提高生活水平的前提下提高她们的文化素质,妇女自觉参加社会活动,并实现自身解放的愿望几乎不会发生。这意味着“无论怎样的社会制度,无论怎样在立法中确立妇女的权利,生产力不充分发展,社会不能摆脱基本生存危机的困扰,任何形式的妇女解放都可能是虚假的”^③。虽然李小江并不完全否认中国“社会”曾经提携和带动中国妇女解放,“解放了的”中国妇女因此不可能脱离中国社会发展径自行。^④但她却揭示了一个长期被遮蔽,同时多少有些令人尴尬的“被解放”问题,极大地推动了有关国家建设与性别解放、国家话语与女性话语的关系的反思。

不无巧合的是,80年代中叶以来,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的关注点恰好也正发生着明显的转向。在非主流世界(第三世界及欧美国家边缘)妇女的生存及发展经验对传统女权主义理论模式提出一系列重要挑战的背景下,一些女权主义学者开始摆脱对社会性别作本质化的阐释,努力将其置于特定的民族、国家及阶级的场景中来作历史的分析。^⑤这种转向很快也反映到了西方学者对中国妇女解放实践进程的研究之中。

罗丽莎(Lisa Rofel)^⑥立足于杭州一家丝织厂女工的田野调查,通过观察、采

①④ 李小江:《50年,我们走到了哪里?——中国妇女解放与发展历程回顾》,《浙江学刊》2000年第1期。

② 李小江:《怎样看当前妇女问题和妇女研究》,《求是》1988年第11期。

③ 李小江:《改革与中国女性群体意识的觉醒——兼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问题及妇女理论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98年第4期。

⑤ 王政:《国外学者对中国妇女和社会性别研究的现状》,《山西师大学报》1997年第4期。

⑥ 罗丽莎:《另类的现代性:改革开放时代中国性别化的渴望》,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访 50 年代、文革时期和改革时期的三代女工,分析探讨了三代女工身上所体现的社会性别内涵的变化及其同国家政治经济变迁的内在关联。罗丽莎发现,“解放”一词对不同年龄的女工有着完全不同的涵义。1949 年以前,中国女工的地位极低,除了工资待遇不如男工以外,在名声方面也不能和一般的妇女相提并论,只比同样在外谋生的妓女略好一点,因此,50 年代女工获得“解放”的感受首先来自于国家在意识形态层面消解了社会对女工身份的歧视,使得女工与其他女人的地位获得了平等,在鼓励妇女走出家庭走向社会的过程中,原来的女工因为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还成为新来的姐妹们的师父,更是享有了一定的优越感;其次,同工同酬政策的出台与支撑也使得女工以及其他参与社会劳动的妇女群体在经济层面与家庭地位方面更加平等。总体而言,50 年代女工获得解放的感受同工人的阶级地位密切相关,女工的身份不仅意味着相对稳定的工作,而且代表着一种政治荣誉,国家赋予“劳动”的意识形态内涵改变了社会对女工身份的认定进而也改变了妇女对于自身身份的认定。相形之下,80 年代以来,由于女工经济报酬和社会地位的相对下降,“劳动”已经不能给她们带来满足感,更谈不上“解放”的感受,部分女工与其他妇女群体一样信奉“干得好不如嫁得好”,越来越迷恋于传统的“妻子与母亲”角色,这表明妇女的社会性别身份与国家赋予工作的意义,以及国家建立的体现这种意义的种种制度安排有着密切的关系。

伊丽莎白·科洛尔(Elisabeth. Croll)^①通过考察新中国成立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妇女家庭和社会地位的变迁,提出中国妇女解放主要依靠的是政治手段,依靠计划经济下的政府行为实现的,是在一次又一次的社会主义运动中完成的。左际平则揭示了中国国家主导下的性别平等的“义务平等”的实质。在民族解放和阶级解放构成妇女当家作主的先决条件的背景下,个人、家庭和中国近百年来半殖民地的历史、建国后平均主义的单位体制,以及两千年来儒家重义务、轻权利的文化传统相互作用,使得妇女完全的个体解放让位于为国家做贡献的男女义务平等。^② 霍尼(Emily Honig)和赫沙特特(Gail Hershatter)注意到,新中国成立至今,中国妇女的地位始终是随国家政策的变化而波动的,妇女在社会中扮演

^① Elisabeth. Croll.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Routledge, 1978.

^② 左际平:《20 世纪 50 年代的妇女解放和男女义务平等:中国城市夫妻的经历与感受》,《社会》2005 年第 1 期。

的角色亦随国家利益的变化而变化。女性对国家政策的长久依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她们社会性别重建的自主性。^① Harriet Evans 则认为,虽然中国共产党把“妇女解放”视为实现社会主义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但国家尚未真正把性别关系纳入社会变革,而仅仅是将“妇女解放”作为衡量社会主义和民族国家取得成功的标志。^②

借助于女性主义话语,在国内外学者的共同推动下,近十多年来妇女研究领域形成了一种基于女性视角的中国妇女解放实践反思的思潮,学者们从不同的角色探讨了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内在局限及其客观历史必然性。

孟悦、戴锦华认为,中国的女性解放从一开始就不是一种自发的以性别觉醒为前提的运动,女性平等地位问题先是由近现代史上那些对民族历史有所反省的先觉者提出,后来又被新中国政府制定的法律规定下来的。这种解放模式使“我们无法断定,享受着平等公民权的女性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了‘解放’意义上的自主和自由,女性是否是女性解放中的主体,她今天的一切究竟是她应该有的一份权利还是被强制规定的一种身份”^③。

旷新年将中国现代妇女解放称作为“搭车”解放,认为中国妇女的解放诉求一直被裹挟于更大的历史潮流之中,她们是“被解放”的,是因为另外的目的、力量和原因而获得了解放。旷新年强调,在中国近现代深重的民族危机中,在中国需要全面的社会动员的时候,男权社会可能被迫向妇女作出最大限度的让步和妥协,从而使中国的妇女解放可以达到空前的程度,甚至使所获得的权利具有某种“超前性”;但是,这种解放模式也很容易发生历史性的倒退,使男权在妥协性的社会环境崩溃之后卷土重来。^④

杨慧锦、梁丽萍从妇女参政的角度考察了国家与妇女的关系,认为妇女参政因受到政府的积极推动及相关法律与制度的保障而获得了“跨越式的发展”,社

① E. Honig and G. Hershatler,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339. 参见:张晓红、梁建东:《从“铁姑娘”到“新典范”——中国女性社会角色的历史变迁》,《思想战线》2008年第1期。

② Harriet Evans. *The Language of Liberation: Gender and Jiefang in Early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Discourse*[A]. *Intersections: Gender, History and Culture in the Asian Context*[C]. No. 1 (September 1998). 参见叶敏磊:《党和国家话语与农村女性的声音——以白茆山歌为例的观察(1956—1966)》,《妇女研究论丛》2006年第3期。

③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地表》,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5—26页。

④ 旷新年:《妇女解放的历史条件》,《天涯》2007年第1期。

会主义制度“先验地”给予了妇女独立、解放和参政的地位,但妇女参政也因此形成了“分配性”与“服从性”的模式,形成了制度保障与文化积淀及女性群体自身的参政诉求之间的内在张力与冲突,抑制了女性争取自身权力的紧迫感,因而亦无法激起其内在的参政诉求。^①

高雄飞则从妇女解放的自然进程与社会的能动干预角度,分析了依赖国家保护和干预给妇女解放实践带来的一系列现实难题:确保妇女充任社会角色的直接保护等国家干预,造成了妇女解放过程中女性社会角色与家庭角色的矛盾日益显性化;妇女充分就业的努力同失业人口增加的矛盾渐趋尖锐化;妇女参政的政策倾斜与平等竞争原则的矛盾日益突出。^② 张彤更是认为,近现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陷入了“男权陷阱”,性别平等观念在 20 世纪妇女解放运动中成了“男性为主导的社会革命的附属品”,它为动员妇女资源服务于政治革命提供了思想上和行动上的合理性。^③

当妇女解放实践服务于政治解放,并从国家建设和阶级革命的需要中获得自身的价值和政治支持时,它就不可能摆脱从属性的地位和工具性的功能定位。左际平提出,中国妇女解放是“为民族、阶级解放和社会主义实践服务的,因此带有强烈的工具性色彩”,虽然“工具性的解放”也可能含有个体解放的性质,但这种“自上而下、多层次、工具性的妇女解放”决定了中国的两性平等不同于西方的“建立在个体解放基础之上的两性权利、机会的平等”,而是更多地意味着“个人对民族、阶级解放和对国家所履行的义务平等”。^④ 旷新年认为,中国现代妇女解放运动并不是“自律自为”的,它缘于现代民族国家的目的,依附于现代民族主义运动。妇女解放最初是由于国家的召唤,其目的是为了将她们变成为“女国民”。是“国家”为了它自身的目的而被迫解放妇女,即把妇女作为“个人”从“家庭”和“家族”的控制和男性的占有中解放出来,并直接置于自己的掌握之中。^⑤ 金一虹等人注意到,即使在鼓励女性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年代,平等的地位也总是让位于国家利益和社会生产的需要,女性劳力是作为“蓄水池”而

① 杨慧锦、梁丽萍:《制度和文化的张力与冲突——建国以来中国妇女权力参与的透视》,《山西大学学报》2004 年第 1 期。

② 高雄飞:《妇女解放的自然进程与社会的能动干预》,《现代哲学》1995 年第 3 期。

③ 张彤:《近现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中的男权陷阱》,《海南大学学报》2007 年第 3 期。

④ 左际平:《20 世纪 50 年代的妇女解放和男女义务平等:中国城市夫妻的经历与感受》,《社会》2005 年第 1 期。

⑤ 旷新年:《妇女解放的历史条件》,《天涯》2007 年第 1 期。

存在的,国家就业形势的好坏决定着妇女在家庭与社会之间的徘徊。^①

虽然在反思中国妇女解放实践模式的内在局限的过程中,有论者以西方式的独立的女性/女性运动的角度,对这种模式的合理性、正当性提出明确质疑,^②但仍然有不少学者肯定了这种解放实践模式的历史合理性。李静之对中国妇女解放是“社会主义的恩赐”,是“国家在塑造妇女”等观点提出明确质疑。^③她认为,从历史发展看,近代中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妇女解放只能在生产力不发达、文化相对落后的条件下起步,只能在政治革命进程中实现;决定了妇女的自我解放意识和民族解放意识必然融为一体。事实上,把自己融入社会发展主流之中,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使妇女自身得到发展,正是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重要成功经验。^④陈一筠则强调^⑤,建立在落后经济和封闭社会基础上的中国传统性别文化,既禁锢着女人也禁锢着男人。妇女“自己解放自己”的口号本身就是不科学的、不实际的。妇女解放是两性共同的事业,说到底的是两性解放即人性解放的有机组成部分。

近些年来,学界对中国妇女解放从属于政治革命和国家建设的实践模式的反思,逐步告别了初期觉醒时伴随着的种种怨恨和愤懑情绪,而趋向于理性和成熟。在论者的视野中,阶级/民族/国家不再全然以负面压迫和湮没女性运动的形态出现,其之于中国女性运动的“带动和促发”作用也在一定层面上得到了揭示。^⑥学者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妇女运动从属于民族国家的建构,性别解放从属于政治解放并非中国共产党基于特定的意识形态的人为设定,而是近现代以来中国特定的历史情境的产物。

董丽敏在考察晚清中国女性解放运动的背景时发现,民族国家具有“共同体”性质,帝国主义殖民压迫的大危机使得不同阶级、不同知识包括不同性别在内的人们,可以在不发达国家“国民”的层面上,求同存异,结成具有某种共同关

① 参见金一虹:《“铁姑娘”再思考——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社会性别与劳动》,《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1期;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两性不平等的社会机制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② 陈顺馨:《中国当代文学的叙事与性别》,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杨莉馨:《异域性与本土化:女性主义诗学在中国的流变与影响》,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③④ 李静之:《试论党的领导、政府支持和妇女解放的关系——兼论妇联和国家的关系》,《妇女研究论丛》2001年第2期。

⑤ 陈一筠:《妇女解放是一个历史进程》,《中国性科学》2004年第3期。

⑥ 董丽敏:《民族国家、本土性与女性解放运动——以晚清中国为中心的考察》,《南开学报》2008年第4期。

联、共同利益诉求的同盟。因此,妇女解放实践同民族国家的建构交织在一起,女性在同男性一道参与政治革命的过程中追求性别革命的目标,是“现实的”、“合理的”,那些建立在超越性别意义上的共同的“人性”的要求,如作为人的基本生存条件,可以通过这样的男性与女性的结盟而更有抵达成功彼岸的可能性。^①

在我们看来,在近现代中国,列强的殖民已经使民族国家遭遇“瓜分豆剖”的空前生存危机,阶级的压迫已经使民众的生存境况恶化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民族国家的建构和政治革命相对于性别解放包括人(男人、女人)的解放,不仅具有逻辑上的优先性,而且具有压倒一切的历史优先性。在民族的生存危机都没有摆脱之前,完全游离于民族独立和政治解放运动的性别革命是无法想象的。对照近代的历史,首先是救亡图存、社会革命的现实需要,凸显了妇女动员的工具性价值,并启动了中国妇女解放的实践。继而在动员妇女的过程中,“发现”了“妇女问题”,形成动员妇女参加政治革命与推进以男女平等为主旨的妇女解放的互动关系。

从女性视角来看,近现代中国妇女遭遇的是多重压迫交叠的境遇。其中既有男女共同面对的民族生存危亡、阶级压迫,也有父权制的压迫。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女性是集政权、神权、族权、夫权四大绳索束缚为一身。作为处在社会最底层的群体,女性从属的社会共同体,即民族国家的共同体、阶级或阶层共同体、女性共同体,相互之间共同构成了一个相互归属的结构,并直接决定了从民族国家建构到政治解放,再到性别解放这样一个解放实践拓展和深化的内在逻辑。在现代民族国家构成的世界秩序中,任何一个国家的政治解放或者说阶级革命都必然从属于民族独立运动;同样,在实现全体国民的政治地位平等的政治解放还没有完成之前,游离于政治解放之外的,完全基于女性自觉、追求女性权益的妇女解放运动也是不可想象的。事实上,女性的自觉,在近现代中国充其量只是个别女性精英的现象。虽然近代以来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参与民族独立和国家建设的过程中,意识到了妇女自身的权利诉求的重要性,但妇女的群体自觉远远不足以支撑起一个像西方社会一样的由妇女发动并以妇女为主体的,拥有独立的活动进程的妇女解放运动。

^① 董丽敏:《民族国家、本土性与女性解放运动——以晚清中国为中心的考察》,《南开学报》2008年第4期。

因此,只要我们客观地还原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历史情境,妇女解放必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只能是民族解放与政治革命的一部分,妇女解放的现实目标都只能是国家和人民的解放。只要我们接受这样的历史逻辑,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即使中国妇女解放实践曾经因为从属政治革命而付出了某些代价,即使存在着某种“男人解放女人”,或者说妇女“被解放”的事实,这也是不得不承受的代价。更何况,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确已经从这种与政治解放携手并进的实践中收获了诸多“超前”的成就。事实上,如果没有民族国家建设和政治解放发现妇女参与的价值,进而主动通过推进男女平等来动员妇女,中国妇女完全立足自身的性别觉醒,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中国妇女解放实践今天已经走到哪一步,还真很难说。“回顾已经走过的道路,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半个世纪以来,妇女解放和个人发展,都离不开中国社会整体发展和进步——你因此永远不能脱离这块土地的具体情况去奢谈或规划中国妇女解放和所谓的‘个人权利’。”^①当然,肯定中国妇女解放实践在相当长时期内从属于民族国家建构和政治解放实践,并不是不要反思这种实践模式的内在局限,而是要将这种反思建立在对客观历史进程的同情性理解之上,否则,反思的话语很可能演变成为沉湎于自艾自怨的呓语抑或打造空中楼阁的乌托邦冲动。

二、国家干预: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特殊运行机制

将妇女解放实践纳入民族国家建设和阶级革命之中,在动员妇女参与政治解放的实践中推进男女平等,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这一特殊生成机制对建国后的妇女解放运动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新中国成立以后,一方面国家要克服落后的生产力水平限制,推动经济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动员妇女的人力资源;另一方面,妇女解放成果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对于执政党巩固自身的政治合法性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因而中国共产党一直把推进妇女解放作为国家建设的重要任务,列为历次政治运动的重要内容,并借助于国家掌握的各种社会资源,逐步建立起了一整套促进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国家干预机制。

建国以后,中国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一元化

^① 李小红:《50年,我们走到了哪里?——中国妇女解放与发展历程回顾》,《浙江学刊》2000年第1期。

的意识形态控制机制相互匹配,共同形成了一种“总体性社会”的结构。在此,国家借助于计划体制垄断了所有社会资源,进而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将资源配置或分配到各种行政化组织及其成员手中。这种资源配置方式决定了各级组织和全体社会成员的生存、发展均高度依赖于国家,而国家则得以依赖资源的控制,实现既定的任何政治意愿。在这种体制背景下,一旦执政党将妇女解放作为体现国家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确立为国家的意志,就能够借助其一整套的制度建构及其发动的各项政治运动,将其贯彻到社会各个领域和各个角落。体现在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及政治运动中的国家力量,由此成为后推动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最重要的力量。

1. 意识形态建构。以推进妇女解放的政治承诺为重要内容的国家意识形态为国家干预妇女解放的具体实践提供了直接的思想指导,它使得保障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成为各级组织和干部“政治正确”的重要表现。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政党,张扬妇女解放实践对于妇女和阶级革命的重要意义,一直是中共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后,动员妇女走出家门,进入公共领域,参与社会生产劳动,以及各项政治运动,很自然地成为“国家政治理想”^①的一部分。更具有现实意义的是,彰显新中国妇女获得的与男人平等的社会地位,正是国家意识形态阐释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建构执政党的政治合法性的重要策略之一。“政治意识形态是一个信仰体系,它为既存的或构想中的社会解释与辩护为人所喜爱的政治秩序并且为其之实现提供策略(过程、制度、计划)。政治意识形态包括一套与人性及社会有关的规范性与经验性的基本命题。这些命题用来解释与辩护人类的情况及指导或维护人们所喜爱的政治秩序之发展。意识形态提供了对过去的一种诠释,对现在的一种解释,以及对未来的见解。它的原则表明了政治生活与权力的目的、组织与界限。”^②统治阶级总是将意识形态渗透到家庭、宗教、教育、娱乐等政治社会化过程之中,努力塑造出认同既有政治秩序的“集体无意识”。与此同时,正如弗罗姆在《超越幻想的锁链》中所指出的那样,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运作还会形成一种“社会过滤器”,即受控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会将社会自发产生的各种有悖于正统意识形态的思想观念过滤和清除掉,形成一种主流意识形态统摄一切的政治文化格局。国家意识形态通过张

① 佟新、龙彦:《反思与重构:对中国劳动性别分工研究的回顾》,《浙江学刊》2002年第4期。

② 恩格尔:《意识形态与现代政治》,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5-6页。

扬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将妇女解放实践同各种神圣化的政治价值建立起了密切的内在关联,从而不仅赋予了男女平等的各种制度安排特殊的政治价值,而且使得尊重男女平等的价值观念成为每个社会成员“政治正确”、政治觉悟的重要标志,成为新社会公民的政治义务。更进一步地,一旦男女平等的价值理念确认了它的崇高性,它同时也赋予了追求和实践这种价值理想的政治体系的政治合法性。

为了让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意识形态话语深入人心,建国以后,党的各种文件不停地向各级干部灌输新的观念,意识形态工具则对工农大众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围绕各个时期政治运动的目标,国家意识形态建构了大量具有鲜明的时代烙印的宣传主题词,如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妇女翻身”、“当家作主人”;“大跃进”时期的“走出家门”、“妇女解放”;文革期间的“妇女能顶半边天”、“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80年代的“大干四化”和“四自”话语,以及当下正盛行的“发展话语”。^① 国家意识形态还通过塑造各个时期的榜样人物,来传递国家对女性角色形象的期待。刘胜枝曾以《中国妇女》杂志所塑造的以国家为本位、以生产劳动为实现形式的理想女性,及其对具有较强的自我意识和女性意识的知识妇女的排斥,探讨了国家意识形态对妇女形象的建构过程。金一虹则通过对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中国妇女参与社会劳动的描述,就国家以政治动员和行政干预的方式,对以“铁姑娘”为“形象代言人”的劳动妇女角色的塑造过程进行了分析。意识形态对女性角色的塑造,以激励和贬斥双重形式,建构了新中国妇女的性别角色规范。很显然,这种性别角色塑造均服从于特定时期妇女动员的政治需要,因而在改革之前,这种角色基本上都是走出家庭的劳动妇女形象,她们不再有女性脆弱、娇气等缺点,甚至没有了性别的自然属性,成为男性劳动者的副本。

2. 法律制度保障。不断健全的法律体系和政策体系,是国家干预妇女解放实践的最重要的手段。中国妇女与男子平等的社会权利的获得首先是通过革命在立法形式上实现的。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作为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个法律,《婚姻法》确立了婚姻自

^① 金一虹:《“铁姑娘”再思考——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社会性别与劳动》,《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1期。

由、一夫一妻和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其后国家陆续公布的各项重要法律法规,更是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赋予了妇女依法享有的平等权利,体现了国家意识形态对妇女解放的政治承诺。改革开放以后,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快,从1980年《婚姻法》的修订,到1986年和1988年相继出台的《女职工健康保健暂行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再到1992年颁布实施专门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依据、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诸多专门法律以及地方法规在内的法律体系,以期达到对妇女合法权益的全面保障。

除了立法,国家还出台大量相关政策,着力将男女平等和妇女权益保障体现到社会各项工作。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开幕式上,中共领导明确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将男女平等上升到了党和国家政策体系中的最高层次,成为政策体系基本的价值准则。同年,国务院还颁布了第一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了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12个领域相衔接的11项发展目标。2001年国务院又通过了21世纪前10年新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除平等性保障外,国家还实行了一系列扶持妇女发展的差异对待政策。如为鼓励妇女参政,国家通过相应的保护性政策倾斜,在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等政治组织,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配备,以及中共党员的发展中均规定一定的女性比例。

毫无疑问,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并不等于男女平等的事实,但不能否认,法律和政策,是国家干预妇女解放实践的最重要形式。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和行政手段,为提高妇女的地位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是中国妇女解放实践得以超越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取得超常规成就的关键。

3. 政治动员。持续不断的政治运动在动员妇女参与生产和公共生活的同时,还形成一种挤压传统性别观念和性别秩序的政治压力机制。建国以后,国家延续了革命时期对妇女的动员,开展了各种旨在动员妇女参与生产和政治生活的政治运动。这种政治运动直接赋予了妇女响应党的号召的政治价值。E. Kroll注意到,从1949年至1954年,国家对妇女的政治动员存在着两种政治化趋势:一是将家务劳动本身政治化;二是使妇女从“家庭中人”变为“社会中人”。一方面,政府鼓励家庭妇女通过参加生产性劳动而非生育性劳动来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当国家面临着劳动力过剩的困难时,家务劳动同样也被认